

# 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0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75692 號函備查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龍岡國中)年度工作計畫。

## 貳、目的：

-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落實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期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切而無障礙之教育服務。
- 二、統一辦理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入學轉銜鑑定安置工作，推展入學「零拒絕」概念，以減少特殊教育學生入學之困擾。

##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肆、主辦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伍、承辦單位：

龍岡國中(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情支中心)

## 陸、鑑定申請資格：

### 一、新生部分

#### (一)國小升國中(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
2.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確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或入國中後欲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需求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 (1) 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 (2) 學習障礙組(如表二)
  - (3) 自閉症類組(如表三)
  - (4)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四)
  -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 (6) 聽覺障礙組(如表六)
  - (7) 語言障礙組(如表七)
  -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 (9) 腦性麻痺組(如表九)
  - (10)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

- (11)身體病弱組(如表十一)
- (12)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 (13)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三)

## 二、國民中學在校生

### (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學學生

(二)國中7、8年級學生(9年級原則上不受理，惟特殊情形不在此例)，且經設籍學校進行校內轉介前介入輔導後，觀察評估具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須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鑑定基準)者，並符合下列任一組內情形者：

1. 智能障礙組(如表一)
2. 學習障礙組(如表二)
3. 自閉症類組(如表三)
4. 情緒行為障礙組(如表四)
5. 視覺障礙組(如表五)
6. 聽覺障礙組(如表六)
7. 語言障礙組(如表七)
8. 肢體障礙組(如表八)
9. 腦性麻痺組(如表九)
10. 多重障礙組(如表十)
11. 身體病弱組(如表十一)
12. 其他障礙組(如表十二)
13. 放棄特教服務組(如表十三)

## 三、重新鑑定安置申請資格：

### (一)重新鑑定(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
2. 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生能力改變或相關服務需求改變，需要申請重新評估特教資格及特教相關服務者。

### (二)重新安置申請資格及流程

就讀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且業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如附件四)。

## 四、放棄鑑定申請相關規定

倘學生於提出鑑定安置程序中「中止」或「放棄」特教鑑定，請由監護人填具「放棄鑑定切結書」，檢送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確同意後，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備查後撤案(如附件五)。

柒、辦理方式

一、鑑定期程及工作項目

113 學年度第一次轉介申請

| 工作項目   |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 轉介     | <p>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中 7 至 9 年級):</p> <p>(1) 轉介前介入仍無改善<br/>經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p> <p>(2)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p>   | 113 年 9 月底前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br>提報學校 |
| 鑑定安置申請 | <p>跨階段鑑定(升國中)</p> <p>提報學校</p> <p>(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p> <p>(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p> <p>(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p> <p>(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p>  | 113 年 9 月 27(五)前                       | 提報學校(國小)               |
|        | <p>學區學校</p> <p>(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p> <p>(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p>   | 113 年 10 月 4(五)前                       | 學區學校(國中)               |
|        | <p>校內在校生</p> <p>(1) 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p> <p>(2) 準備鑑定資料</p> <p>(3)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p> <p>(4)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p> <p>(5) 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p>   | 113 年 9 月 27(五)前                       | 提報學校(國中)               |
| 特殊派案報名 | <p>(1)特殊派案：<br/>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特殊派案及校內未有鑑定評估人員等特殊派案及向上安置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p> <p>(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br/>●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br/>●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p> <p>(3)重新安置(向上)：<br/>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p> <p>(4)放棄特教服務者：<br/>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p> | 113 年 10 月 3 日(四)<br>113 年 10 月 4 日(五)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br>各國中  |

| 工作項目   |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 心評鑑定報告繳交   |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九年級專案)                              | 113年10月14日(一)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br>各國中                |
|  |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小六新案、小六跨階段、七八年級國中在校生)               | 113年11月18日(一)<br>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br>113年11月19日(二)<br>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br>113年11月20日(三)<br>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                                      |
| 會議研判   | 1. 九年級專案鑑定綜合研判會議                                  | 113年10月19日(六)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鑑定評估人員        |
|  | 2. 個案複審會議   | 113年11月23日(六)<br>至<br>113年12月8日(日)<br>預計16日(含預備場)  |                                      |
|  | 3. 113-1 綜合研判會議(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特教學校審查) | 113年12月7日(六)   |                                      |
| 初步安置   | 1. 九年級專案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3年10月23日(三)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
|  | 2.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3年12月20日(五)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
|  | 3.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書函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113-1九年級專案鑑定安置結果。         | 113年10月30日(三)前<br>寄發113-1九年級專案鑑定初步安置通知；<br>113年11月6日(三)前<br>回收回同意書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承辦人<br>鑑定評估人員 |
|  | 4.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書函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113-1鑑定安置結果。              | 113年12月27日(五)前<br>寄發113-1鑑定初步安置通知；<br>114年1月3日(五)前<br>回收回同意書   |                                      |
| 備註：<br>(1)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br>(2)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br>(2-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br>(2-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 |   |  |                                      |

| 工作項目   |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 申復會議   | 1. 113-1 九年級專案鑑定申復會議   | 113 年 11 月 9 日(六)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承辦人<br>鑑定評估人員 |
|        | 2. 113-1 申復會議  | 114 年 1 月 12 日(日)  |                                      |
|        | 備註: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對初步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就讀學校教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參加「申復會議」;負責該生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必要時得陪同參與。 |                    |                                      |
| 工作小組會議 | 1. 召開 113-1 九年級專案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3 年 11 月 13 日(三)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
|        | 2. 召開 113-1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4 年 1 月 17 日(五)  |                                      |
| 鑑定結果造冊 |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鑑定安置結果。<br>2. 情支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br>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上傳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                          | 114 年 2 月 5 日(三)前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承辦人           |
| 報到及接收  |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跨階段學生請於 6 月再異動學生)   | 114 年 2 月          | 各校承辦人                                |

### 113 學年度第二次轉介申請

| 工作項目 |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 轉介   | 各類組校內疑似生(國中 7 至 9 年級):<br>(1) 轉介前介入仍無改善<br>經轉介前介入或輔導仍難有效改善,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初步評估為疑似特殊生,相關資料準備<br>(2) 重新鑑定,相關具體佐證資料準備 | 114 年 2 月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提報學校 |
| 鑑定安置 | 跨階段鑑定<br>尚未送件<br>(升國中)   | 114 年 2 月 27(四)前 | 提報學校(國小)           |
|      | 提報學校<br>(1) 準備鑑定報名資料<br>(2) 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br>(3)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生提報<br>(4) 繳交紙本文件至學區學校                                  |                  |                    |

| 工作項目     |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 申請       | 學區學校<br>(1) 學區學校審查重新鑑定之需求及鑑定報名資料。<br>(2) 線上鑑定安置系統校內派案  | 114年3月7日(五)前  | 學區學校(國中)          |
|          | 校內<br>在校生<br>(1)校內轉介及篩檢相關測驗<br>(2)準備鑑定資料<br>(3)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br>(4)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資料填報<br>(5)校內派案(特殊派案除外)   | 114年3月7日(五)前  | 提報學校(國中)          |
| 特殊派案報名   | <p>(1)特殊派案：<br/>含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障巡迴輔導、自閉症種子教師、語言障礙特殊派案及校內未有鑑定評估人員等特殊派案及向上安置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p> <p>(2)借用測驗工具及領取耗材：<br/>●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填報表數量、列印表單及核章<br/>●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東門國小)或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借用工具及領取耗材。</p> <p>(3)重新安置(向上)：<br/>送件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p> <p>(4)放棄特教服務者：<br/>學校檢送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審查。</p> | 114年3月6日(四)<br>114年3月7日(五)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國中 |
| 核發鑑定證明   | 1. 國中8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申請(限不需重新施測案件)<br>●完成特教通報網線上提報。<br>●線上鑑定安置系統完成學生提報及資料填報。<br>親送至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 114年3月6日(四)<br>114年3月7日(五)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國中 |
|          | 2. 國中8年級確認生核發鑑定證明複審會議  | 114年3月10日(一)<br>至<br>114年3月14日(五)<br>預計5日(含預備場)   |                   |
| 心評鑑定報告繳交 | 學校繳交鑑定資料及鑑定報告  | 114年4月21日(一)<br>桃園區、大園區、觀音區、新屋區<br>114年4月22日(二)<br>龜山區、蘆竹區、八德區、龍潭區<br>114年4月23日(三)<br>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復興區、大溪區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國中 |

| 工作項目           |  | 工作日期   | 辦理單位                                 |
|----------------|--|--|--------------------------------------|
| 會議<br>研判       | 113-2 個案複審會議   | 114 年 4 月 25 日(五)<br>至<br>114 年 5 月 3 日(六)<br>預計 9 日(含預備場)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鑑定評估人員        |
|                | 2. 113-2 綜合研判會議(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自閉症特殊派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或特教學校審查)  | 114 年 5 月 10 日(日)  |                                      |
| 初步<br>安置       | 1. 113-2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4 年 5 月 16 日(五)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
|                | 2.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書函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114 年 5 月 28 日(三)前<br>寄發初步安置通知<br>114 年 6 月 6 日(五)前<br>回收同意書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承辦人<br>鑑定評估人員 |
|                | 備註:<br>(1)請提報學校及安置學校主動向家長說明鑑定結果及相關服務。<br>(2)提報學校回傳初步通知單結果。<br>(2-1)將參與申復會議之學生掃描後寄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br>(2-2)不參與申復會議者也請核章後回傳置中心信箱留存。 |  |                                      |
| 申復<br>會議       | 113-2 申復會議   | 114 年 6 月 14 日(六)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承辦人<br>鑑定評估人員 |
|                | 備註:各校特教承辦人通知監護人參與申復會議並務必派學校代表參與。   |  |                                      |
| 工作<br>小組<br>會議 | 召開 113-2 鑑定工作小組會議  |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                    |
| 鑑定<br>結果<br>造冊 | 1. 鑑定安置名冊經市府核備後,由教育局通知各國中鑑定安置結果。<br>2. 情支中心寄發案件包至提報學校。<br>3. 各校請將「正式安置結果通知單」掃描後,上傳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  | 114 年 7 月 4 日(五)前  | 教育局<br>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各校承辦人           |
| 報到<br>及<br>接收  | 各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或異動學生   | 114 年 7 月  | 各校承辦人                                |
| 檢討             | 召開各類組聯合檢討會議  | 114 年 7 月  | 情支中心(龍岡國中)<br>教育局                    |

## 二、篩選、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流程（如各附件表所示）

### 捌、辦理項目

#### 一、鑑定安置：

本市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受理鑑定核定項目包含確認學生「特教類別」,所需「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及「相關服務」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生特教類別資格: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予以核定,已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者,得參考證明類別認定其特殊教育類別資格。

經鑑輔會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分別為:

1.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並由特教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教學、輔導及支援服務。
2.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仍屬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資格,學校應擬定「疑似生服務計畫」,持續觀察並視個案狀況及師資人力主動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及諮詢輔導,並以一年內提出在校生鑑定為原則。
3. 非特教學生:請學校相關處室持續關懷及協助,若有需求請依學生輔導辦法第7條第4項辦理。

(二)特殊教育安置結果及服務方式經核定具特殊教育類別資格者,依需求提供下列教育:

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學校人員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特教諮詢及相關支援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在普通班學習。並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資源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必要時可配合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4. 視、聽障巡迴輔導:具視、聽覺障礙之學生由視、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到學生學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5.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學生需長期在家或入院調養者;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
6. 不分類巡迴輔導: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相關支援服務。申請者限校內未設任何類別特殊教育班級者。
7. 延長修業年限:不限申請者目前就讀年級,延長年度為申請學生當時就讀之年級,每次以一年為原則。(如附件六)

(三)安置方式

1. 安置學校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學,不含國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註: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仁美華德福實驗教育依各校招生辦法辦理)。
2.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服務:學生以入學學區為原則。
3.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於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學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招收12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序安置:



- (1)第一順位:校內教職員子女。
- (2)第二順位:有手足在校內就讀者。
- (3)第三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且有實際居住事實者，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 (4)第四順位:設籍在集中式特教班學區，並依設籍先後安置。
- (5)第五順位:租屋於集中式特教班學區，提出租賃契約證明並依租約先後安置。

#### (四)相關服務

1.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如考試評量服務、酌減普通班級人數經鑑輔會評估後確認服務內容。
2.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所需的相關服務，相關專業服務、學習環境調整、適性教材、教育輔助器材、交通服務、生活協助等，得依照相關規定及流程提出申請。

#### 玖、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如各附件所示)

##### 拾、實施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 一、實施就學輔導：依照會議決議提供必要之教育、協助或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並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相關會議及評估安置適切性，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 二、安置適切性追蹤：學校於安置後一個月內填寫安置適切性追蹤表件，向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回報學生之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情支中心(龍岡國中)則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拾壹、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 拾貳、差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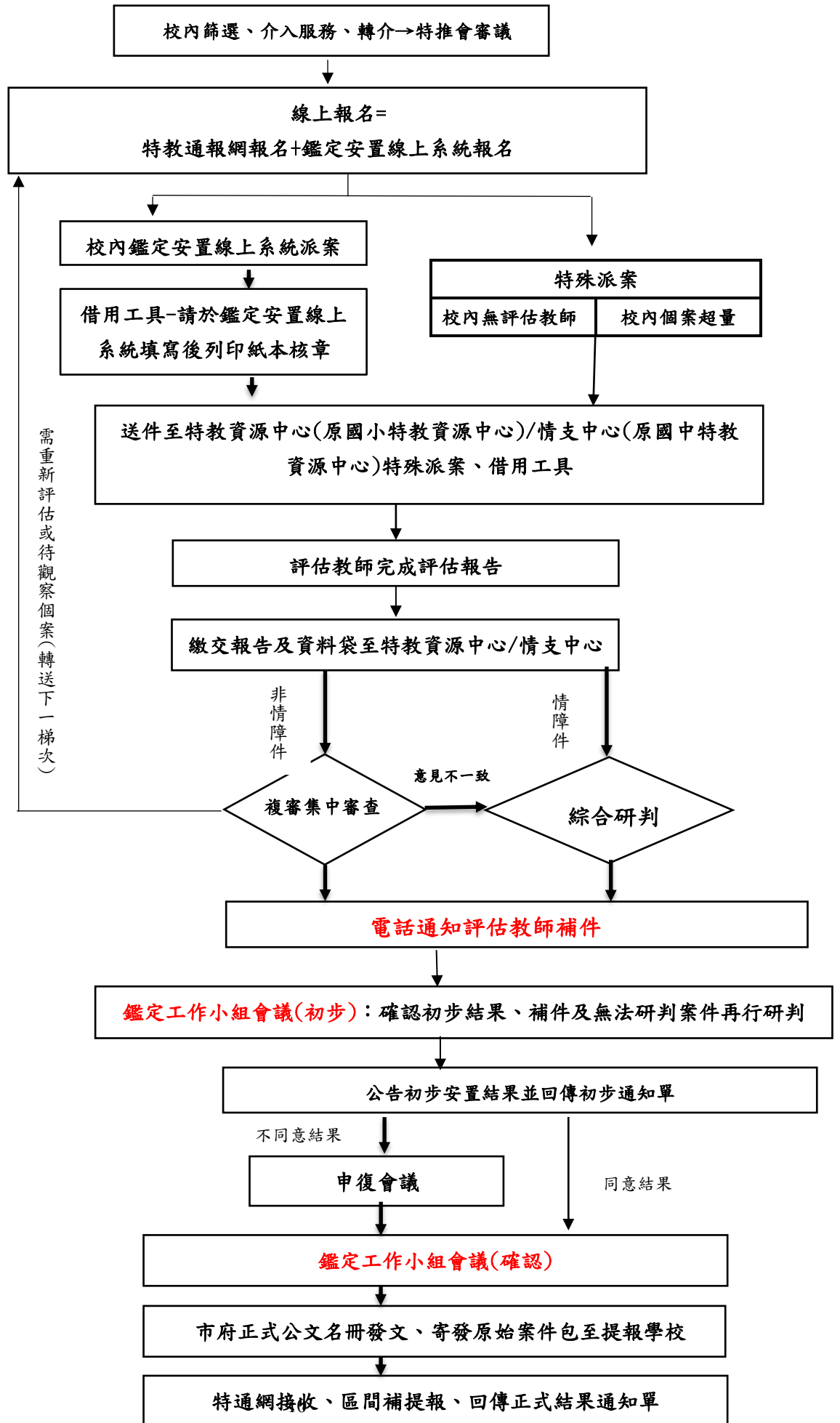
- 一、本案各校業務承辦人、教師、鑑定評估人員或工作人員參加鑑定作業會議、送件、晤談、施測、跨專業研判會議、申復會議，請以公(差)假登記前往。
- 二、假日參加之市府所屬學校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未支領工作費)，於活動結束後兩年內覈實補休；其他單位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請各校於每階段鑑定安置時程，本權責先行依各校提報鑑定安置個案及鑑定評估人員接案資料，惠予公(差)假登記。

##### 拾參、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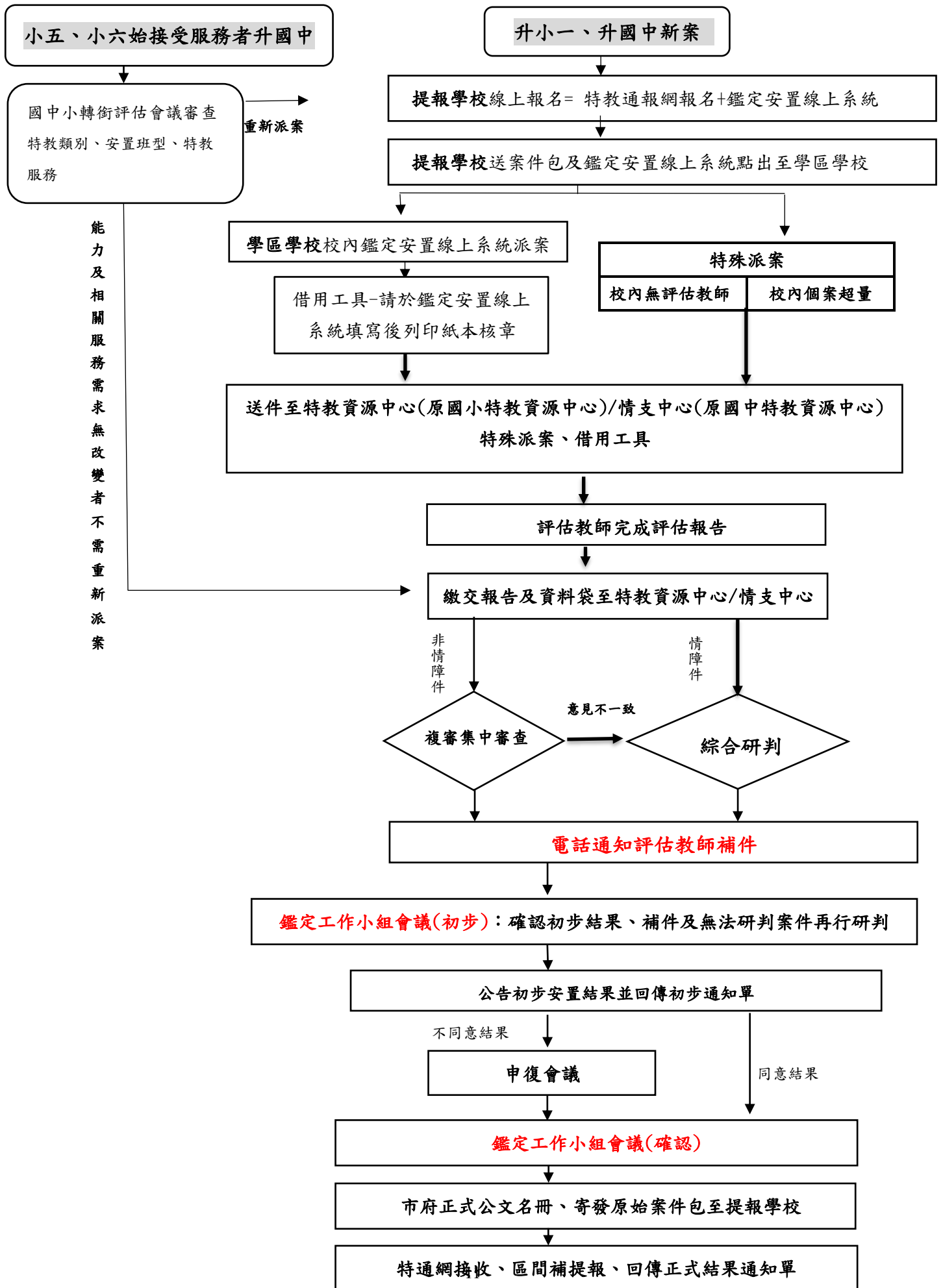
- 一、學生報名時，各校輔導室應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使其瞭解各特教類型及班別狀況以利安置作業之進行，桃園市114學年度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類)設立概況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首頁，至縣市特教班設立概況查詢。
- 二、受理轉介之學校需主動協助學生填寫轉介申請表、基本資料表、晤談表、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及其他相關基本評量測驗及申請資料等。
- 三、若身心障礙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對初步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者，請就讀學校教師協助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參加「申復會議」；負責該生鑑定評估人員、初步安置學校及原就讀學校代表人員必要時得陪同參與。
- 四、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本市教育局)提起申訴。

**拾肆、本計畫呈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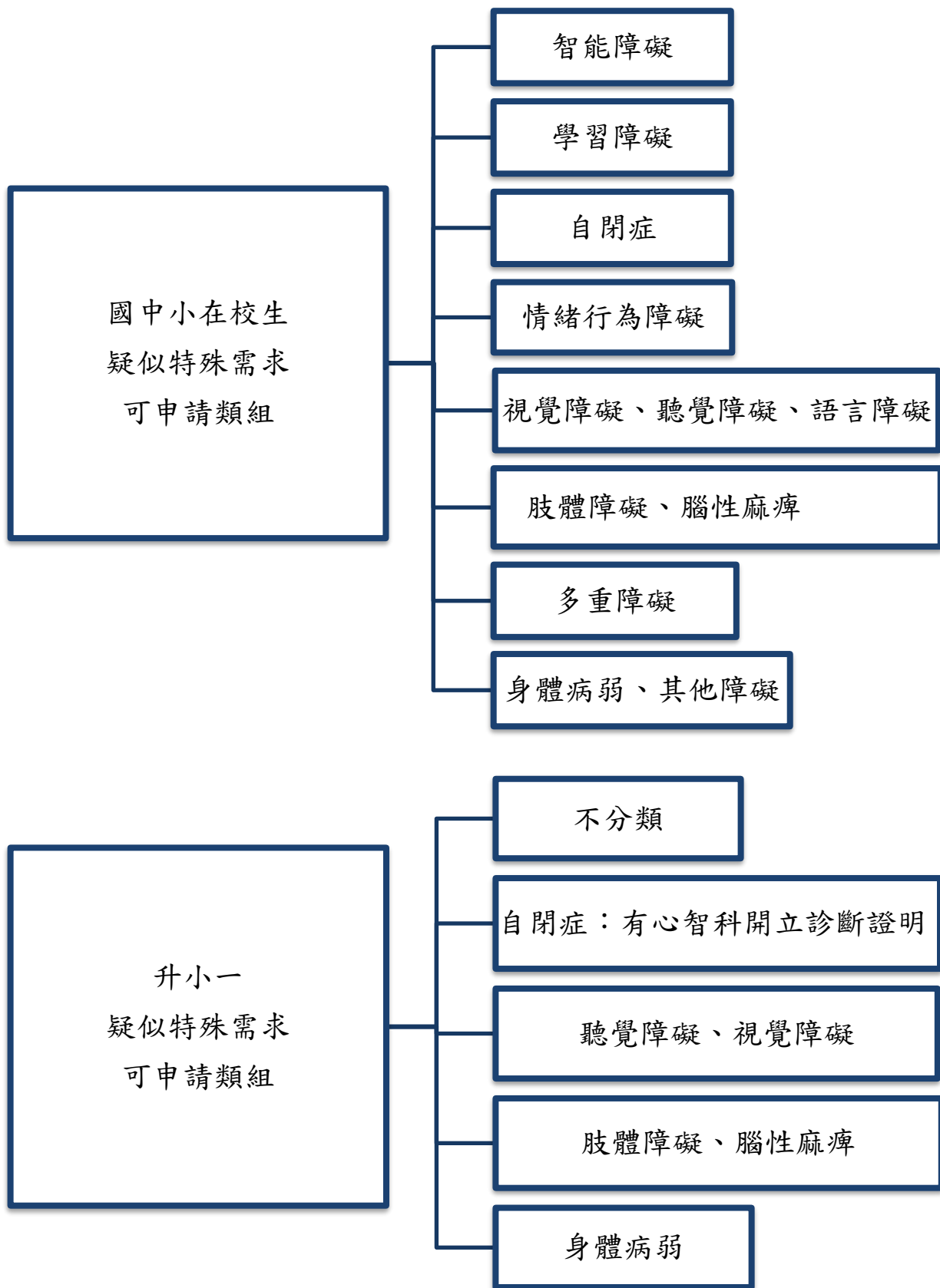
# 附件一、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 附件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跨階段鑑定安置工作作業流程



附件三、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申請各類障礙鑑定流程及初判結果參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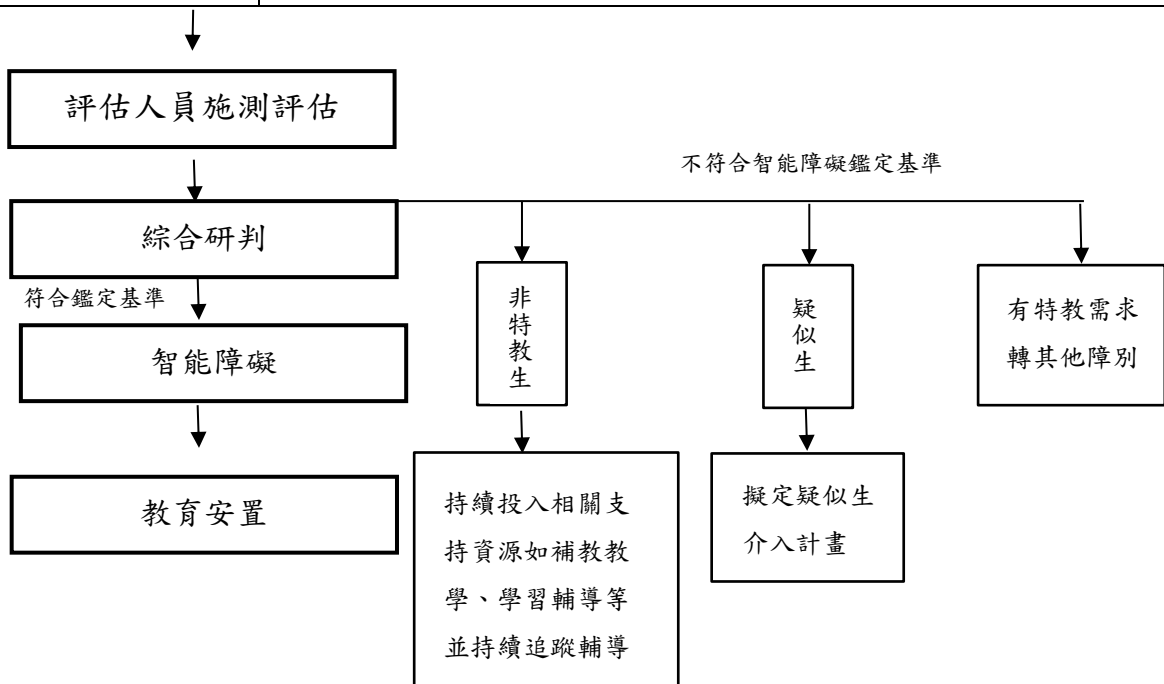


**表一：智能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依持有效年限內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智能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三、經學校轉介前介入後難有成效且疑似智能問題影響生活適應困難者。

|                |            |   |
|----------------|------------|---|
| 校內<br>資源投<br>入 | 發現         | 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通報轉介輔導室   |
|                | 蒐集相<br>關資料 | 醫院報告、身障證明、作業單、影音 QRcode(如:語料、行為表徵、學習樣態…)、在校成績、家庭支持情形...<br>參考表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智能障礙轉介晤談表 |
|                | 資源投<br>入   | 進行學習扶助、課後照顧、輔導室介入、就醫...<br>參考表件：<br>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智能障礙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
| 檢附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則必附就醫紀錄(含身障證明、診斷證明)</li> <li>2. 學業成就表現、成績表現</li> <li>3. 各類成就測驗(中重度及極重度免附)</li> </ol>   |
|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用智力測驗(建議擇一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li> <li>(2)簡易個別智力測驗</li> <li>(3)托尼<b>非語文</b>智力測驗+畢保德圖畫詞彙測驗(<b>語文</b>)</li> </ul> </li> <li>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建議擇一選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li> <li>(2)文蘭適應行為量表</li> </ul> </li> <li>3.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li> </ol> |
| 初篩<br>(中重度及極重度免附)   | 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br>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



**表二：學習障礙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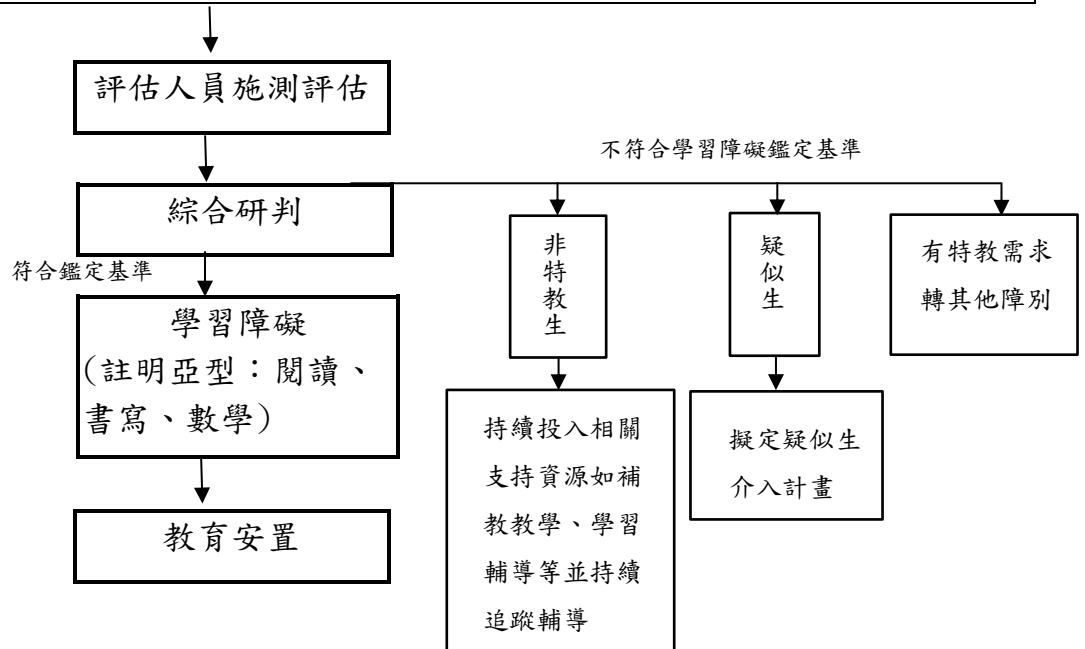
- 一、該學習階段轉介前介入二級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經一般教學輔導介入難有成效，並檢附相關具體佐證學習困難者。
- 二、經教師或轉介者提供具體觀察資料，初步排除感官、生理、情緒、智能等可能原因。
- 三、校內完成篩檢測驗。

發現：個案學習困難轉介二級輔導

|                |  |
|----------------|--|
| 學校<br>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資料、學習困難表現、作業單資料(有顯現個案學習問題)  |
| 導師             | 導師進行初級學習輔導、教學調整<br>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 二級輔導介入         | 學習扶助系統或相關補救教學輔導連續滿三個月以上，並檢附前後測成績/相關具體學習資料，以佐證其學習困難。                                    |
| 初篩             | 100R(國小5年級以上)、學習特徵行為檢核表、LDC<br>聽、說、讀、寫、算基本技能檢核：<br>注音符號、聲韻覺識、識字、閱讀、書寫、數學(請各項度自行選用至少一項)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1.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
2. 有情緒行為問題，選用情障相關適應量表：
  - (1)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ADHDT
  - (2)學生適應調查表(家長版)(教師版)
  - (3)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 (4)電腦化注意力診斷測驗
  - (5)學生行為評量表(家長版)(教師版)
3. 質性資料蒐集：觀察、訪談(家長、教師)是否有動機因素問題、相關資料蒐集、檢附學習扶助或補救教學無效之**量化/質性**資料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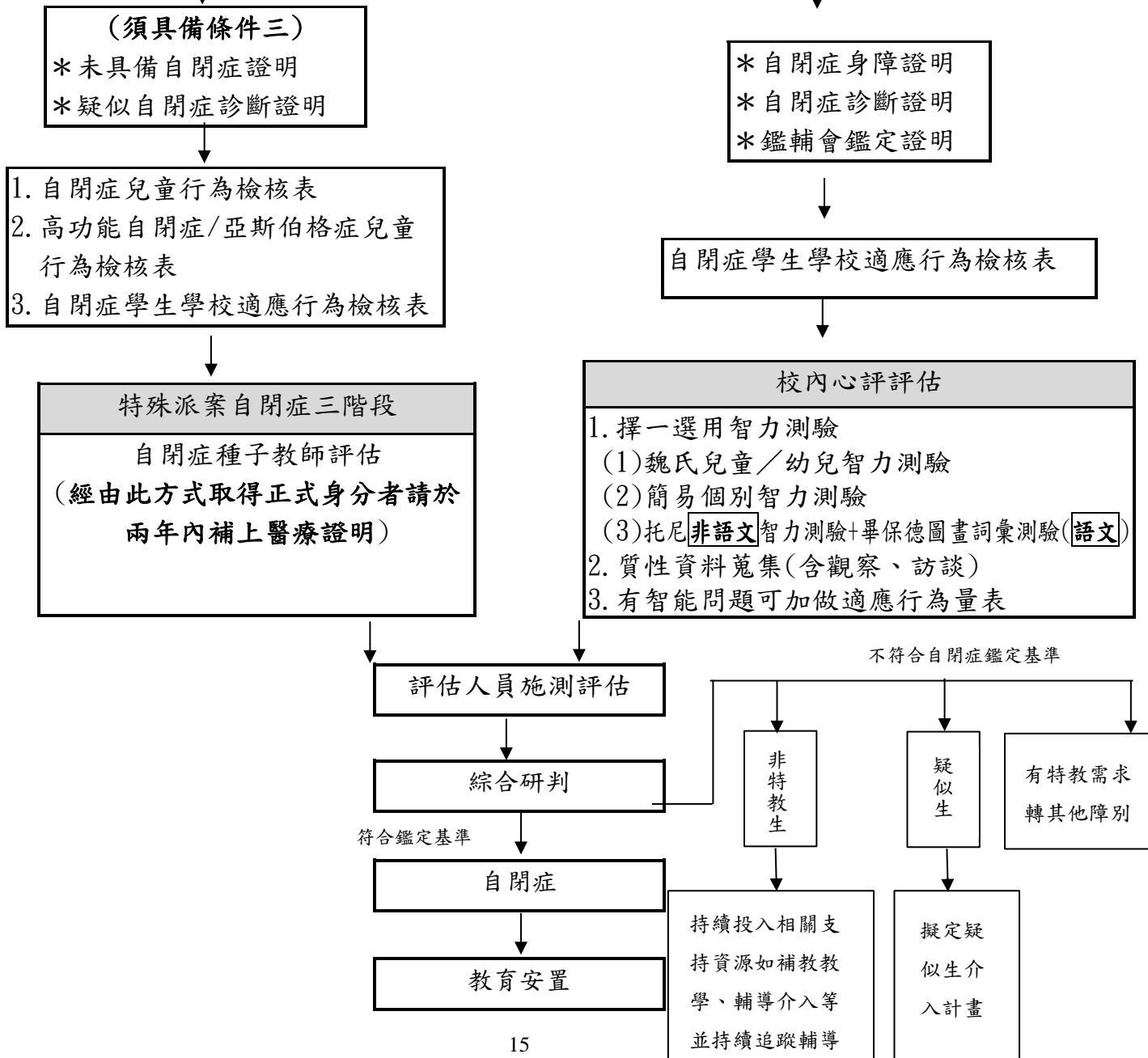


**表三：自閉症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自閉症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 二、持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心智科)醫師開立自閉症診斷證明書，且有顯著適應困難。
- 三、觀察具有疑似自閉特質並造成適應困難，經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含)以上仍有顯著適應困難，並經校內與專業團隊討論後評估為疑似自閉症學生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學校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輔導資料/影音 QRcode(如:行為表徵樣態)、學習/成績表現、家庭支持，有學習困難者需加做成就測驗，及蒐集質性學習資料佐證參考表件：<br>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自閉症轉介晤談表<br>2. 疑似自閉症轉介前介入輔導記錄表 |
| 校內資源投入     | 1. 必要時協助就醫<br>2. 轉介相關資源<br>3. 輔導人員介入並檢附相關輔導紀錄<br>4. 家庭諮詢   |



**表四：情緒行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可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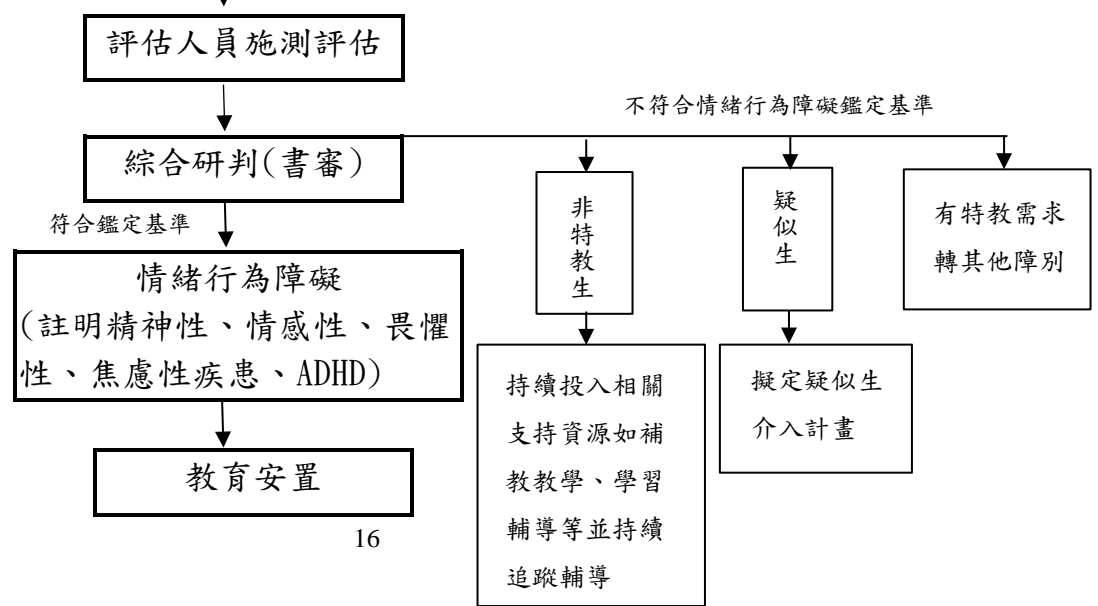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情緒行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診斷證明書，且接受二級輔導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輔導紀錄，輔導後仍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 三、該學習階段至少具有接受連續三個月以上之二級輔導紀錄，經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介入後成效有限，介入後仍具有跨時間、跨情境或跨對象的情緒行為問題。

發現：導師轉介二級輔導

|                |   |
|----------------|---|
| 學校<br>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檢附兒童心智科、精神科就醫診斷)、成長歷程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學習困難、聯絡簿及週記相關資料 |
| 導師             | 進行初級輔導、班級經營策略調整<br>參考表件：桃園市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轉介前介入輔導紀錄表           |
| 二級輔導介入         | 校內專(兼)輔教師或心理師輔導連續介入至少三個月以上                                |
| 初篩             | 情緒障礙量表、問題行為篩選量表、學前至九年級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行為特徵篩選量表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校內心評派案

1. 擇一選用智力測驗
  - (1)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
  - (2)簡易個別智力測驗
  - (3)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2. 選用情緒障礙相關適應量表:學生行為評量表、學生適應調查表、注意力缺陷過動障礙測驗
3. 質性資料蒐集：相關資料蒐集，含教室觀察(可一堂課以上)、訪談家長及教師(初篩使用情緒障礙量表第二版完整版，此項教室觀察及訪談可免)
4. 有學業問題者請加做學業成就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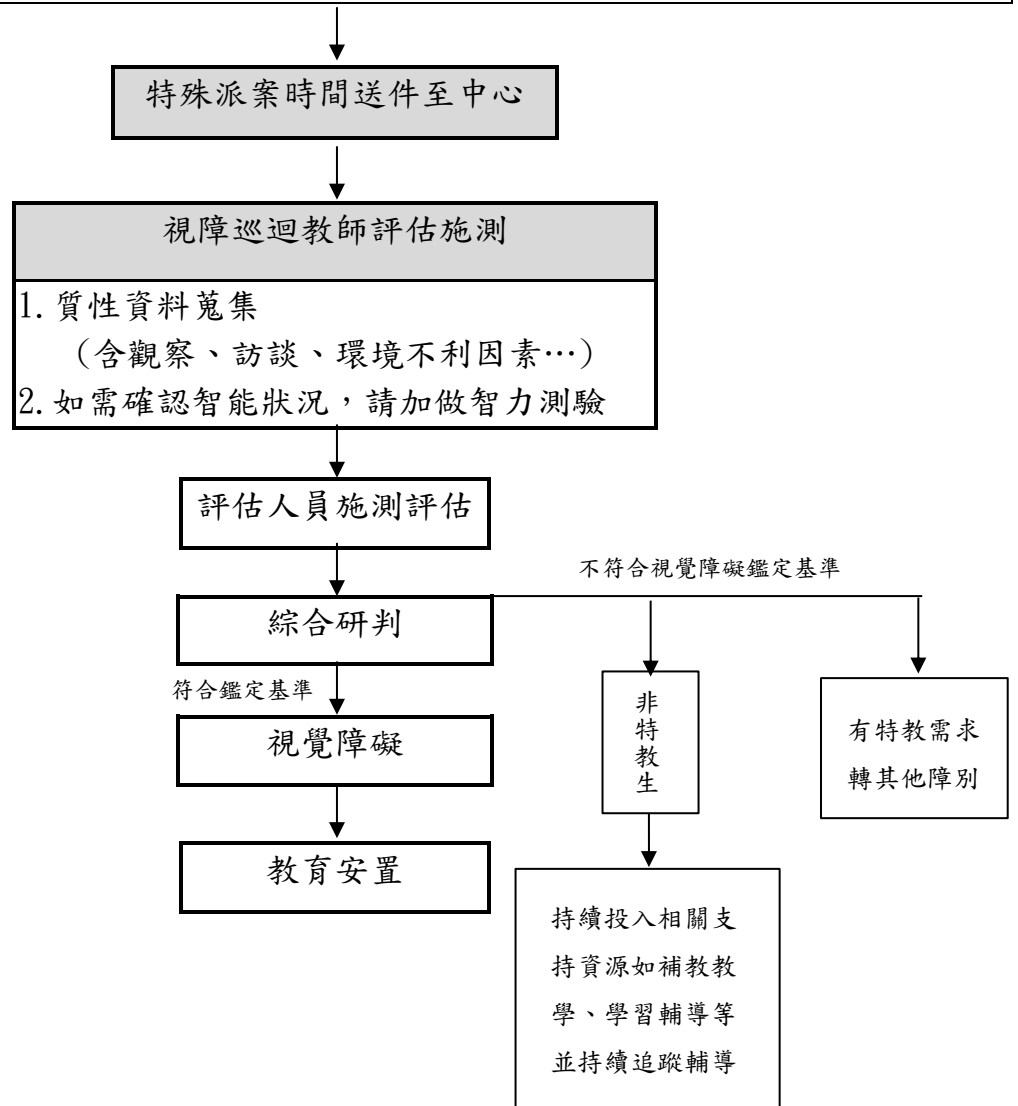


**表五：視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視覺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遠距離或近距離視力經最佳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四。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
- 三、視力或視野無法以一般標準化工具測定時，以其他醫學專業採認之檢查，綜合研判之。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     | 立案醫院醫療機構開立矯正後視力值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1. 成長史、醫療史蒐集、家庭支持系統…<br>2. 視障身障證明、立案醫療院所眼科醫師核發之診斷證明… |
| 校內評估     | 參考表件：桃園市視覺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



**表六：聽覺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
  - (一) 優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未滿七歲達二十一分貝以上；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 任一耳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四千赫聽閾平均值達五十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 三、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其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     | 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 1 年內聽力檢查聽力圖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1. 成長史、醫療史蒐集、家庭支持系統…<br>2. 聽障身障證明、聽障診斷證明<br>參考表件：<br>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

特殊派案時間送件至中心

聽障巡迴教師評估施測

-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評估人員施測評估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聽覺障礙

教育安置

不符合聽覺障礙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

有特教需求  
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  
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  
持續追蹤輔導。

**表七：語言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指言語或語言符號處理能力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偏差或低落現象，造成溝通困難，致影響社會互動及學習參與者。
- 二、綜合研判是否符合語言障礙鑑定標準及其需要之相關特教服務需求。
- 三、需排除聽力問題。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學校<br>進行相關資料蒐集 | 1. 醫療史、成長資料有無特殊情形、家庭支持、文化表現、相關資料等…<br>2. 參考表件：桃園市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學生轉介晤談表 |
| 耳鼻喉科醫療就醫       | 取得立案醫療院所或聽力師開立之一年內聽力圖，排除聽力問題                                      |

無診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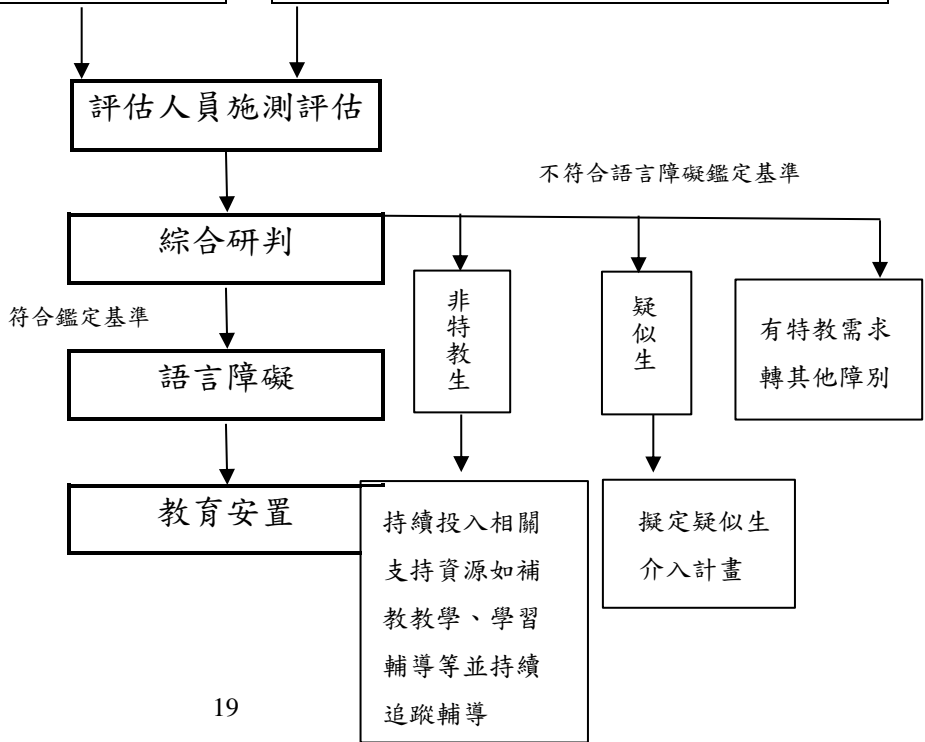
具診斷證明

**特殊派案**

1. 選用語言障礙評量表、診斷測驗
  - (1) 修訂學齡/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 (2) 學齡/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 (3) 兒童口語理解測驗
  - (4) 學前幼兒與國小低年級兒童口語語法能力診斷測驗
2.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相關資料蒐集
3. 如需確認智力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校內心評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相關資料蒐集
2. 如需確認智力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表八：肢體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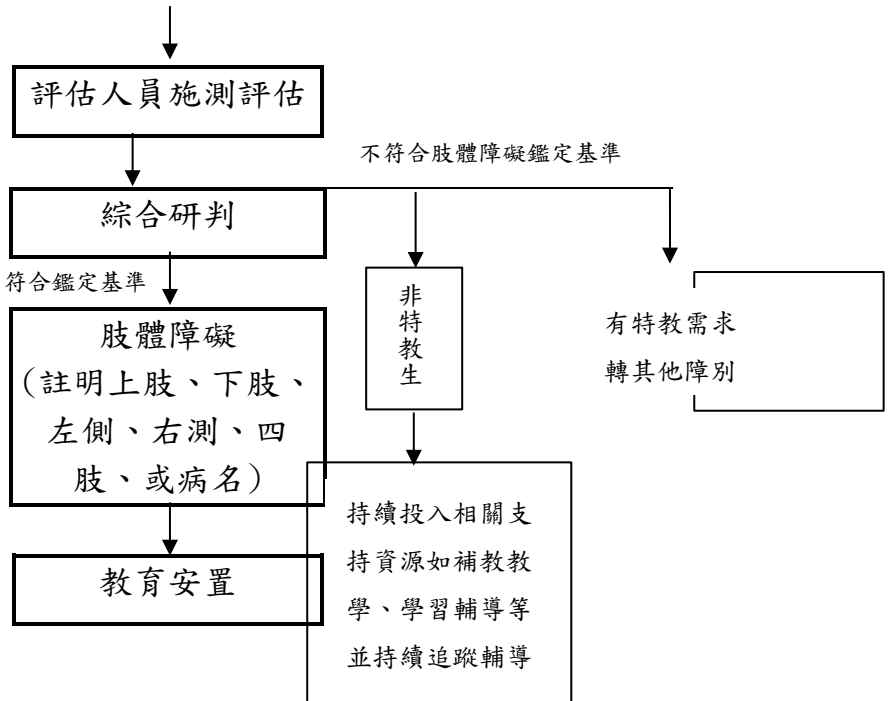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肢體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有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持鑑定醫院骨科或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身障證明或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br>參考表件：<br>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br>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
|---------------------------|
| <b>校內心評施測</b>             |
| 1. 質性資料蒐集(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
| 2. 如需確認智能狀況，請加做智力測驗。      |



**表九：腦性麻痺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並以腦性麻痺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專科醫師開立之肢體障礙及腦性麻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 身障證明(需含腦性麻痺 ICD 代碼)<br>2. 持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br>參考表件：<br>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肢體障礙、疑似腦性麻痺轉介晤談表<br>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腦性麻痺、疑似肢體障礙學習能力及生活能力評估表 |

鑑定期程內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無申請在家教育**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  
(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申請在家教育**

特殊派案

1. 質性資料蒐集  
(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
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
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評估人員施測評估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腦性麻痺

教育安置

不符合腦性麻痺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

有特教需求  
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  
資源如補教教學、  
學習輔導等  
並持續追蹤輔導

**表十：多重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擇一即可)】**

- 一、持有效年限內一身心障礙證明，並以多重障礙為主要障礙之學生。
- 二、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開立之多重障礙診斷證明書。
- 三、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校適應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 身障證明(需含兩種以上不同源的障礙 ICD 代碼)<br>2. 持鑑定醫院所開立兩種不具關係之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br>參考表件：<br>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疑似多重障礙轉介晤談表<br>2. 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疑似多重障礙需求評估表 |

| 鑑定期程內                        |
|------------------------------|
|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br>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無申請在家教育**

| 校內評估教師施測   |
|--|
| 1. 質性資料蒐集<br>(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br>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br>3.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br>(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br>(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申請在家教育**

| 特殊派案  |
|---|
| 1. 質性資料蒐集<br>(含觀察、訪談、環境不利因素…)<br>2. 如需確認智能，請加做智力測驗。<br>3. 評估在家教育的需求 |

評估人員施測評估

綜合研判

符合鑑定基準

多重障礙

教育安置

不符合多重障礙鑑定基準

非特教生

有特教需求  
轉其他障別

持續投入相關支持資源如補教教學、學習輔導等並持續追蹤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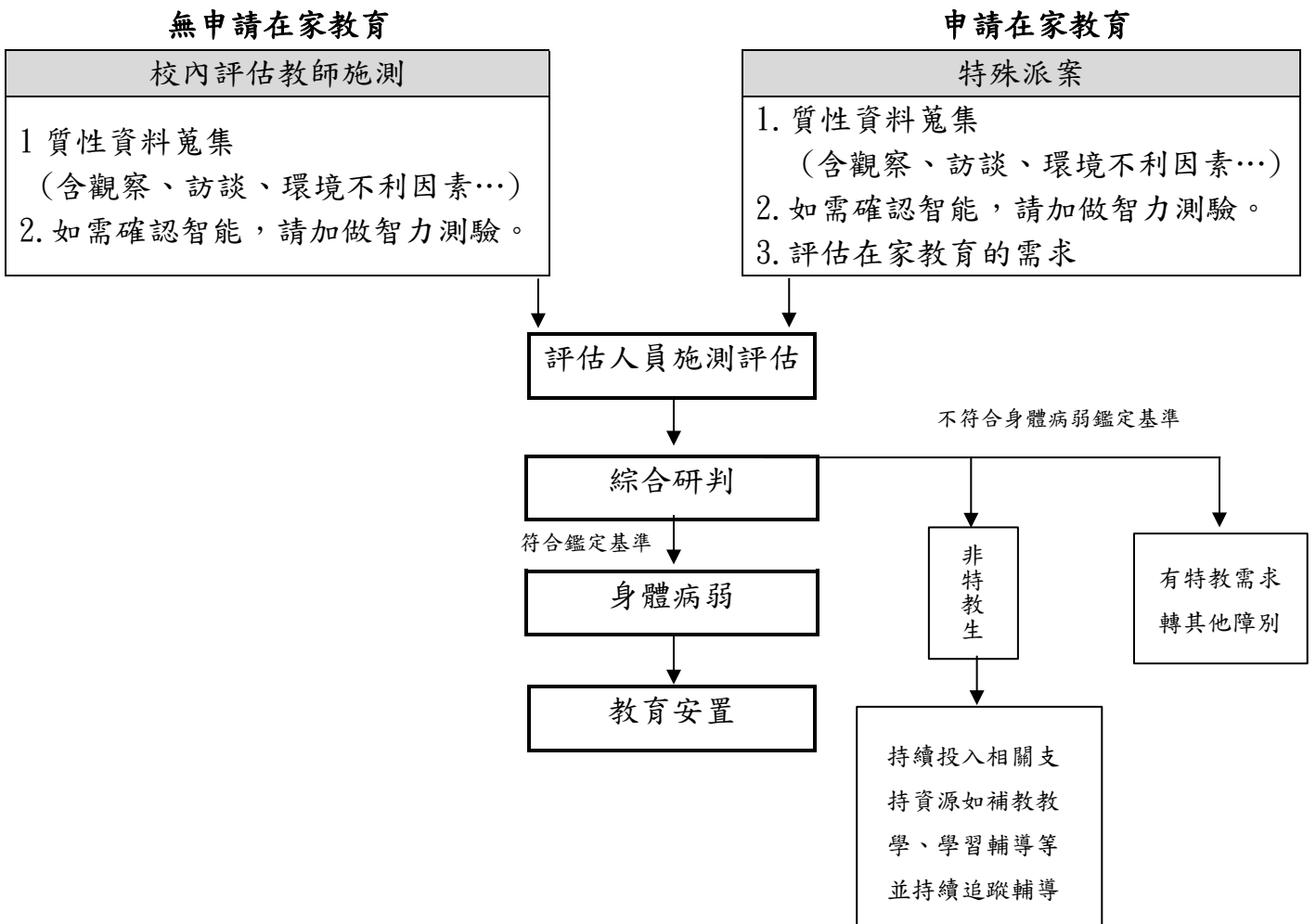
**表十一：身體病弱組【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 一、持相關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二、確認其為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影響學習活動者。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 相關身障證明<br>2. 持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或病歷資料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家庭支持系統…<br>參考表件：<br>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br>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

| 緊急、非鑑定期程內  | 鑑定期程內                        |
|--|------------------------------|
| 1. 請發文至教育局特教科專案申請(註明專案理由)<br>2. 特教通報網待下次鑑定期程再補提報鑑定安置 | 1.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br>2. 特教通報網通報疑似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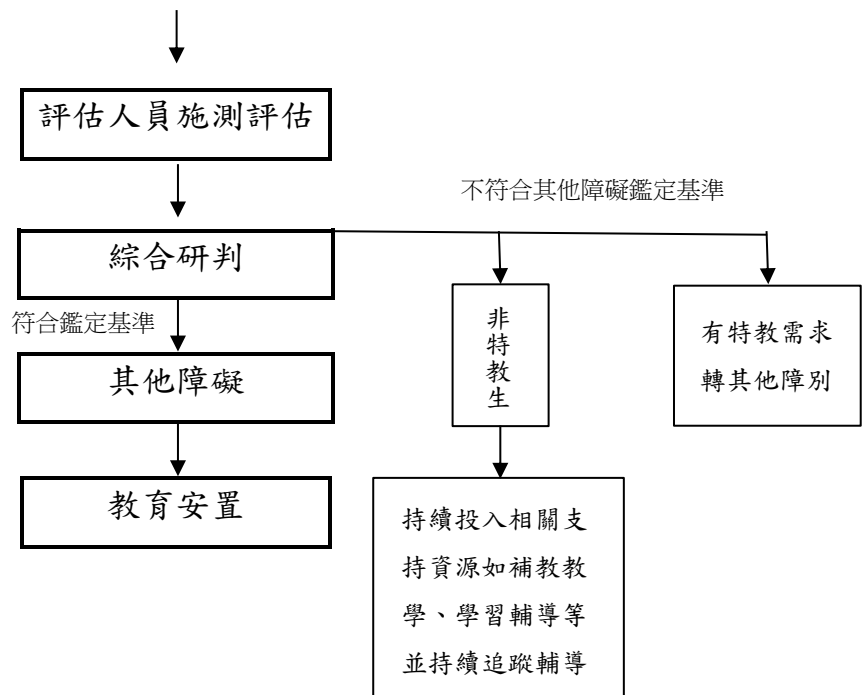
**表十二：其他障礙組【具備以下條件】**

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相關疾病應經由該專科醫師診斷。

發現：導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鑑定需求

|          |   |
|----------|---|
| 醫療評估專科診斷 | 1. 身障證明<br>2. 持專科醫師所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  |
| 學校相關資料蒐集 | 醫療史蒐集、無障礙環境評估、生態評估、家庭支持系統…<br>參考表件：<br>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轉介晤談表<br>2. 桃園市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疑似身體病弱、疑似其他障礙學習能力及長期療養需求評估表 |

| 依期程送特教鑑定    |  |
|-------------|--|
| 1. 選用智力測驗   | (1) 魏氏兒童／幼兒智力測驗<br>(2) 簡易個別智力測驗<br>(3) 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 |
| 2. 選用適應行為量表 | (1)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br>(2) 文蘭適應行為量表                    |
| 3. 質性資料蒐集   | (含觀察、訪談、特殊需求為何…)                                 |





表十三：放棄特教服務組

###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組)放棄特教服務流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放棄特教服務、填寫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學校召開特推會

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

1. 特教通報網提報鑑定安置-放棄特教服務
2. 線上鑑定安置提報系統提報
3. 按照梯次特殊派案日期送件至特教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教育局發文、通報網接收學生

◆學校應檢具下列資料：

1.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
2. 桃園市放棄特教服務特推會會議紀錄。

障礙原因消失：

1. 鑑輔會安置為「非特教學生」。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將消失不見。

仍具障礙身分，但放棄特教服務：

1. 鑑輔會安置為「身障生」，但放棄特教服務。
2. 學校於通報網接收後，學生的資料會在放棄服務學生區。

若學生資料要於通報網中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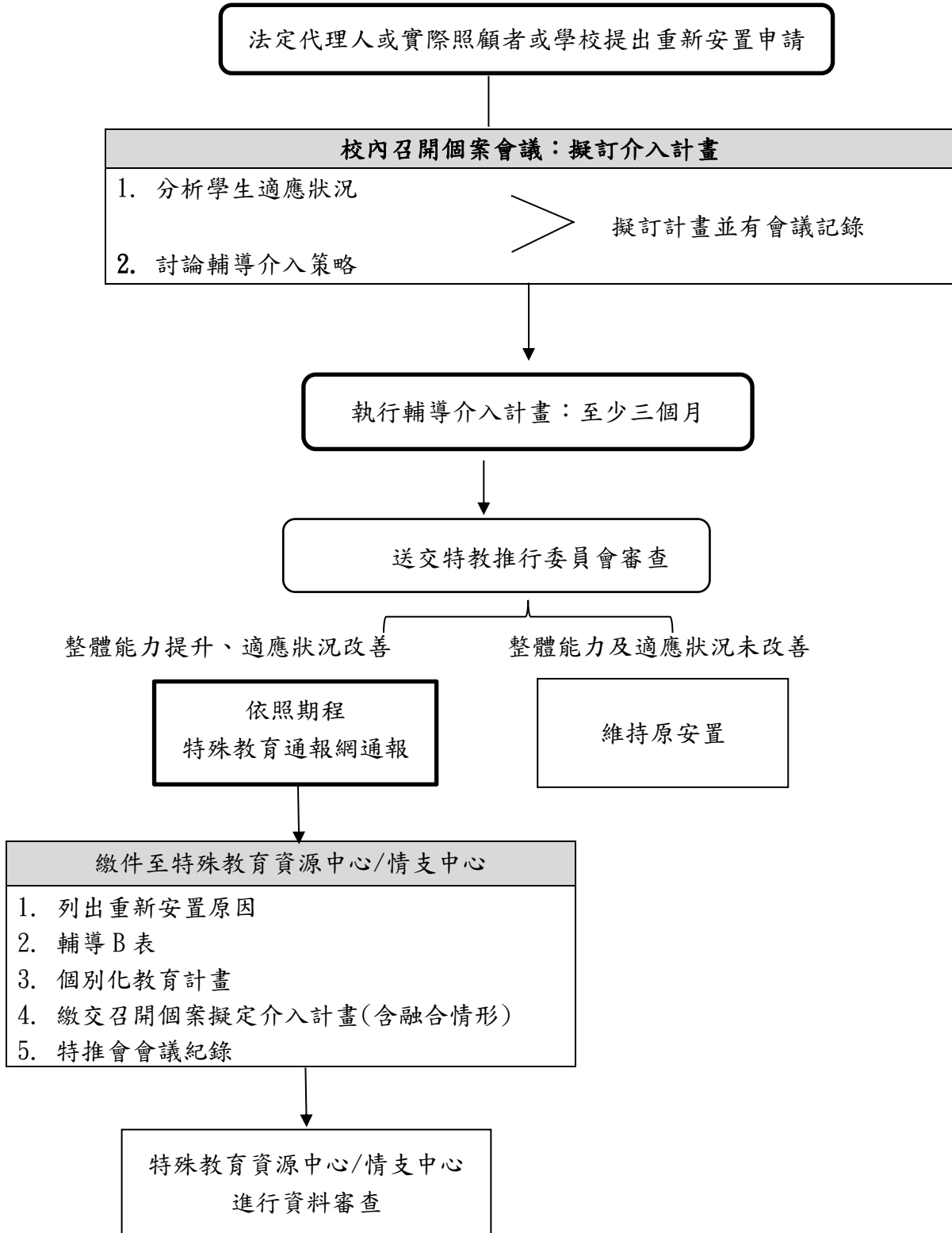
1. 新增及填寫轉銜表
2. 轉銜原因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3. 至放棄服務學生區異動學生 - 異動原因請選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 附件四、重新安置(具備以下條件)

設戶籍於桃園市(具居住事實)且設學籍於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小學之國小1年級至國小9年級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但欲申請改變特教安置班型或服務者。

###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流程

向上安置：特教班(含特殊學校)→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不分類巡迴輔導



向下安置：資源班→特教班(含特殊學校)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提出重新安置申請

校內召開個案會議：擬訂介入計畫

1. 分析學生適應能力及其困難
  2. 討論輔導介入策略
- 擬訂計畫並有會議記錄

執行輔導介入計畫：至少三個月

送交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

整體能力未顯著改善

整體能力提升

依照期程  
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

維持原安置

繳件至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1. 列出重新安置原因
2. 輔導B表
3. 個別化教育計畫
4. 擬定之介入計畫(含行政支援、教學策略、行為介入等)
5. 特推會會議紀錄
6. 依照申請類別填寫所有相關表件(請參考各障別申請流程)

重新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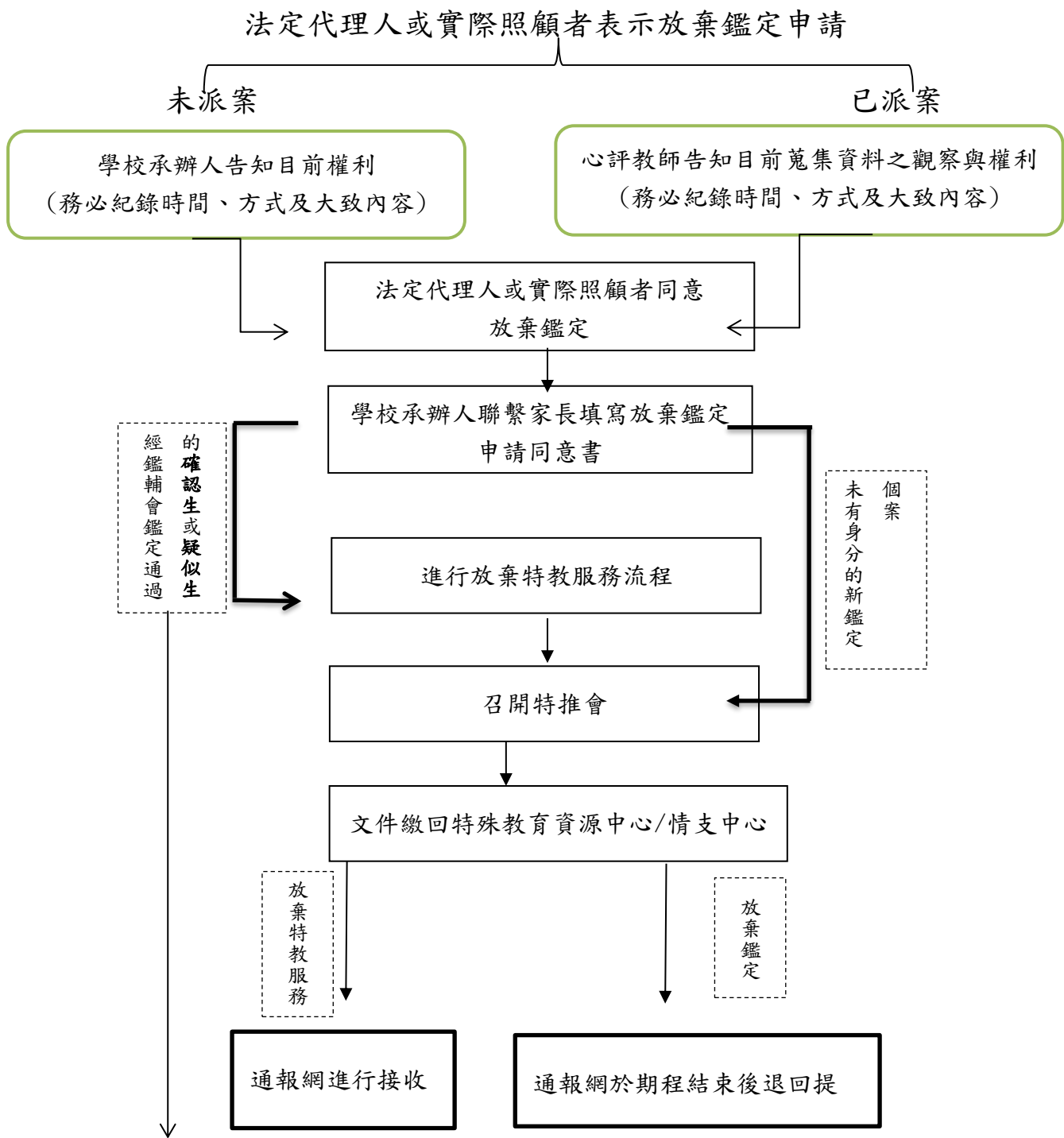
依類別申請鑑定及參與相關會議

申請特教學校，需另行參與申請特教學校會議

輔導介入計畫建議根據學生下列現況能力與適應狀況敘寫其介入策略及成效和協助未來轉銜的機制

1. 班級適應(師生間互動關係、融合班級經營、學校支持與服務、親師合作)
2. 情緒行為
3. 生活自理
4. 學習表現

# 附件五、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含升小一)鑑定期程中放棄鑑定申請流程



**備註：**

1. 若僅是因資料不足需再次蒐集資料而放棄此次鑑定，但仍需特教服務，無需填寫放棄特教服務。
2. 若是鑑定日期已到期之疑似生因資料不足無法送件，請發文至局端敘明晚送一梯次之理由。

# 附件六、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申請延長修業

## 年限流程

